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76)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18.htm 1Z301142 掌握工程建设

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根据《消防法》第14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3)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来源：考试大 [重点解析] 此处理解了就可以，不需记忆。二、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根据《消防法》第15条的规定，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重点解析] 百考试题论坛来源：考试大 对第15条要很好地掌握。尤其需要注意“集体宿舍”的含义。也就是说一个人居住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并不违法。(2)根据《消防法》第17条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

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重点解析] 掌握此处禁止的内容。(3)根据《消防法》第18条的规定，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重点解析] 掌握使用明火的规定。尤其注意此处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而不是“施工现场”使用明火。(4)根据《消防法》第19条的规定，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重点解析] 此处理解即可。(5)根据《消防法》第20条的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重点解析] 此处理解即可。来源：考试大(6)根据《消防法》第21条的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

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重点解析] 此处理解即可。百考试题相关新闻：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77)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